活在聖靈裡（03）聖靈之愛

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、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。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，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。（西一7~8）

以巴弗是歌羅西教會的一個領袖，他去探監，把該教會的情形告訴保羅。保羅用一句話把歌羅西教會的情形總括起來說：「他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。」這似乎是歌羅西教會的特點──充滿了愛心。聖徒彼此之間的交通與聯合是完全的，對基督有信心，向眾聖徒有愛心、捨己的心和彼此相顧的心，沒有挑撥是非的人，沒有毀謗性的謠傳，沒有誤會和紛爭，沒有論斷、怨言、惡感，彼此之間用一種和諧的愛與合作來聯繫一切，為了主的見證工作，同心努力。這明顯是從神而來的一種合而為一的心，是「因聖靈所存的愛心」，因此神聖純愛是來自聖靈。世人也有他們的愛，但人天然感情的愛是一種屬血氣之愛，與從聖靈而來的神聖純愛，有極大的區別。

1. 屬血氣之愛是一種出於天性的感情，而聖靈之愛是聖靈超自然的新作品與新果實。一個人重生的時候，就開始有了這愛。屬血氣的人完全不曉得這愛，屬血氣之愛比一隻母鳥愛雛鳥的天性，在程度上、量上、質上，只是略高一籌而已，這愛是屬地的，由塵土生的，也與塵士一同消逝。但是聖靈的愛是從上面賜下來的，是神性情的一部份，所以必定永存。它是神家的血統記號，是與永恆天家的聯繫力。
2. 屬血氣之愛的性質是自私的，得到滿足時，便自然的消逝。而聖靈的愛是捨己的，尋求對方的益處。所以，最強的屬血氣之愛，在遭受背叛時，可能就變為最深的仇恨。它可以伸出報仇的手，使出殺手鐧，追索它原來所深愛者的生命，因為嫉妒與憤怒使它完全改變了。聖靈的愛卻是忘記自己的愛，願意使對方獲益。它不是為了愛的樂趣而愛，也不是為了從所愛者獲得什麼好處而愛，乃是純淨地愛著所愛的人，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幸福，去完成被愛者的幸福。
3. 屬血氣之愛是因對象的可愛而發生的，而聖靈之愛是源自神，神就是愛。屬血氣之愛是被對象的良善與可愛所吸引而發出的，這良善與可愛可能是真的，也可能是幻覺。聖靈之愛，可以向最不可愛的人發出，這愛能使不可愛的人，在它的眼中成為可愛的，並且繼續愛下去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8）

我們在母愛裡，可以看見一點聖靈之愛的影子。誰曾見過一個不覺得自己的孩子可愛的母親？別人雖然不覺得她的孩子好看，但是她總覺得自己的孩子好看。即使她的孩子是醜陋的、衰弱的、壞脾氣的，使她受許多折磨，她仍然愛他，有時孩子的缺點反而使母親更加疼愛他。雖然她需要晝夜辛苦地照顧孩子，甚至為他受苦，但她仍然心甘情願，因這小生命幾乎等於她自己的生命。

神愛我們，因為祂的本性就是愛。如果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會因祂而有神聖純愛，我們會愛那不值得愛、不可愛的人，因為那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愛他們。我們愛他們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緣故，乃是為了基督的緣故，而聖靈來正是為了榮耀基督。、

1. 屬血氣之愛是敏感的，只能生存於對方愛心的反應中，若對方的反應不友善，屬血氣之愛就退縮了。但是聖靈的愛是恆久忍耐、長久寬容，在被辜負的時候，仍不改變。神愛的本質，是用受苦構成的，這愛能受苦而不對加害於他的人反擊，能忍受一切而不存仇恨的心。這愛最高的表現，就是神子耶穌在祂的眾仇敵面前所表現的──他們越逼迫、苦待祂，祂越覺得他們需要祂的愛，因此祂藉著受苦而拯救他們。這也是基督徒裡有耶穌和聖靈之愛時，會有的反應。

清朝末期，有庚子年義和團之亂，中國南部有六、七個信徒殉道。有位姐妹倖免一死，她後來提到當時的情形──當她預備殉道，在等死時，有一種極大的喜樂與愛，好像從天家的門口流入她的心中。當這些宣教士殉道的消息，傳到他們英國家鄉時，連那些最愛他們的人，都沒有發出苦毒的話，反而有人渴望帶著神的愛繼續到中國去傳道，拯救那些殺死他們親人的人，使他們脫離那使他們作這樣惡事的矇眛無知。

愛那愛我們的人，僅是世人的愛，「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」（太五46）愛那些不能報答我們的人，愛那些錯待我們的人，愛那些逼迫、侮辱我們的人，並且為他們禱告，這愛才是神的愛，只有聖靈能把這愛放在我們心中。

1. 屬血氣之愛是時有時無的，而聖靈之愛是持久的。屬血氣之愛會隨著人的心情而產生變化，或因對象的情況而有變化。但是聖靈之愛是從那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所發出的，所以能長久愛下去，不管外面的變化如何。
2. 屬血氣之愛是不公平的，是偏袒的，而聖靈之愛是普及眾人的、廣大的，像神的心一樣。這愛不僅愛它所喜歡的，也愛一切需要愛的人。它不會忘記親友之情，也不是用同樣程度的愛去愛所有的人。神如何安排人各依其不同的地位與我們發生關係，我們就按照這安排，以合適的比例去愛他們。這愛普及全世界，不限於任何小範圍之內。

這愛使丈夫更深地愛妻子，這愛使朋友之間有更美好的友誼，彼此心中有最深切的同情與交通。這愛並不侷限於任何一種關係，它愛一切與我們有關的人，各按其位，形成一種完美、和諧、均勻的愛網，正如那明亮的陽光，射入任何有空隙的地方。主耶穌愛那倚在祂懷中的約翰，也愛那特別深愛祂的馬利亞。耶穌愛彼得和多馬，使他們得到所需要的建立，也愛那喜歡被抱在祂懷中的小孩子。

屬血氣之愛不能愛那小圈子以外的人，甚至有時厭惡他們。但是聖靈的愛，對所有的人都是公允的、合適的；比任何最好、最深的屬血氣之愛更柔美、更甜蜜、更體貼入微。

1. 屬血氣之愛是無節制的，而聖靈之愛是合宜的。一個脾氣急躁、易動感情的母親，一會兒把所愛的孩子擁在懷中親吻，一會兒把兇暴的咒罵堆在他的頭上。一個不懂節制的父親會溺愛孩子，不願拒絕孩子的心願，雖然他知道這樣做對於孩子的品格及前途是有害的。真正的愛是有節度的，甚至願意使對方暫時不快樂，為要使他終得益處。神愛我們就是如此，祂有時使我們憂傷，為要使我們終久享福；祂重重地管教我們，為要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
2. 屬血氣之愛侷限於眼見之事，而聖靈之愛是憑著信心。「愛是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。」當這愛還看不見那對象的可愛之處時，它祈求神使之顯明，也相信神必答應它的禱告，並且在行動上表達信心。這時，盼望就與信心攜手而行，一齊向未來瞻望，直到盼望變為眼見的事實。正如民數記廿四章17節所言：「我看他卻不在現時，我望他卻不在近日。」神愛我們就是如此，祂看我們，不是在現在的軟弱與過犯中看我們，乃是看我們在未來榮耀的樣子，那時的我們會像太陽一樣發光，在父的國裡返照救主的榮光，這是神今日在我們身上所預先看見的，「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」（羅八29）神以祂兒子的模樣為藍圖，作工在我們身上。祂對我們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這愛也是我們應該加於別人身上的愛──為他們相信，以神的眼光看他們，以將來在天家中的情形看他們，這樣，我們的愛就會幫助他們達到神愛的期望，存著耐心為他們禱告，期待神的計劃實現在他們身上。
3. 屬血氣之愛是人自己天然的愛，而聖靈的愛是神在我們裡面的愛。這愛是聖靈自己的愛，充滿我們的心直到滿溢。這愛不是我們自己所盡力造成的一種感情上的、言語上的、行為上的愛，乃是基督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彰顯。所以有人說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~8節是基督的相片，讀這段聖經最好的方法，就是用基督來代替「愛」字，然後把這段聖經運用在我們的心靈與生活中。這一段經文就變成：「基督在我們裡面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基督在我們裡面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

因此，我們要倒空自己，讓路給耶穌基督，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（加二20）這是聖靈的工作，要使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幫助我們信神的兒子而活，憑信領受主的豐富，並且一步一步的把基督的形象放入我們的生活裡，在我們的經驗裡成為事實。

愛之聖靈從天而降，為要幫助我們活出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~8節，並將我們安置在神裡面，安置在愛裡面。「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（約壹四16）「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（羅十三8）愛是一切良善的總和；愛是聖潔的本質；愛就是生命，愛來自聖靈。

聖靈來就是要在愛的學校裡訓練我們。祂每天教我們學習新的一課，按著我們的程度教導我們。當環境困難，試煉重重的時候，不過是這訓練學校裡的新課程而已，不過是學習披戴基督的新機會而已，在這些機會與課程中，我們學習愛的忍耐與溫柔。

有一次，一個被人得罪的主教向塞珥斯（十六世紀末及十七世紀初的著名聖徒）訴苦，說一個弟兄如何對不起他，如何毀謗他，破壞他的名譽。塞珥斯靜聽以後，站起來說：「是的，弟兄，我相信你所說的都是真的，他是十分不對，毫無愛心且不公平，非常殘忍。」然後他接著說：「但是有另外一面。」主教說：「你的意思是說，他這樣作有什麼合理的理由嗎？」塞珥斯說：「他是沒有理由的，但是這問題有另外一面，按這一面講，是有理由的。神准許這一切臨到你，讓你聽見了一切攻擊你的話，是要給你一個功課，這功課比你的好名聲更寶貴，這功課就是：當人批評你的時候，要默默無聲，你明顯尚未學到這個功課。」那位主教聽了這番話，就默然接受了。

但願我們也能在每一件事上看見神的手，看見神要我們學的功課，這樣，人生就成為愛的學校，我們在其中學習完全的愛。我們靠著聖靈治死己生命，以致什麼都不能傷害我們。在敵人的手以上，我們看見神愛的手在那裡更深的祝福我們。祂使人的怒氣成就神的榮美，使我們得以完全。也許有一天，我們能與中世紀的一位聖徒一同說：「愛仇敵是如此的甜美，即使它是一種罪，我怕我會被引誘去犯這罪；即使它是主所禁止的，我怕我一生中最難抵擋的試誘，就是違背這禁令。」願主把這「因聖靈所存的愛心」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遵守主的新命令：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

主耶穌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，這火是潔淨的火，也是愛的火。聖靈的火要燒掉一切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「愛之詩章」相反的肉體，例如無法忍耐、沒有恩慈、嫉妒、自誇、張狂、作害羞和粗魯的事、求自己的益處（自私）、發怒、計算人的惡、喜歡不義、不喜歡真理、不肯包容、不信的惡心等。我們必須向這些肉體死掉，願意向己死，天天追求聖靈充滿，才能活在聖靈的愛中。

要被聖靈充滿，就要有一顆強烈渴慕被聖靈充滿的心，甚至要強烈到一個地步──看被聖靈充滿這件事為最要緊，其他一切都可以不顧。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程度，跟我們渴慕被充滿的程度是成正比例的，我們想得著多少，就會得著多少。被聖靈充滿最大的阻礙，就是自滿自足，這種心態不但不鼓勵信徒渴慕聖靈，而且認為如此強烈地渴慕聖靈，乃因缺乏信心或因不明白聖經。自滿自足絕對是神所不容許的，我們可從聖經裡拿出足夠的證據，來證明自滿自足是神所不喜悅的。而自滿自足的信徒也必定不是敬虔的信徒。聖靈不能把祂那豐滿的愛，倒入已經「滿」了的器皿。因此要被聖靈充滿，首先要倒空自己。

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：「你僕人──我丈夫死了，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。現在有債主來，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。」以利沙問她說：「我可以為你做甚麼呢？你告訴我，你家裏有甚麼？」她說：「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甚麼。」以利沙說：「你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，不要少借；回到家裏，關上門，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，倒滿了的放在一邊。」於是，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，關上門，自己和兒子在裏面；兒子把器皿拿來，她就倒油。器皿都滿了，她對兒子說：「再給我拿器皿來。」兒子說：「再沒有器皿了。」油就止住了。婦人去告訴神人，神人說：「你去賣油還債，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着度日。」（王下四1~7）

先知以利沙叫貧窮的婦人向鄰舍借空器皿，而且告訴她不要少借，空器皿愈多愈好，如此一來，當婦人倒油時，就可以得著更多的油，去賣油還債後，還可以剩下更多的錢，和兒子快樂度日。因此我們每天都要來到神面前倒空自己，敞開全人全心靈，求神將聖靈的膏油倒在我們身上，膏抹我們的全人全身。聖靈的膏油是愛的膏油，使我們真實愛神、愛人，心中充滿熱忱和對神的忠誠，熱切關心人的靈魂與靈性，在聖靈的愛中服事神所量給我們的人。

有位姐妹很想服事主，但她不明白為何神把她囚禁在家中，使她不能外出服事。她就呼求神給她服事的機會，這時她的小女兒正在旁邊玩耍。小女兒的洋娃娃的手斷掉了，衣服破了，來請媽媽幫忙修補。這小女孩一次又一次的來求她幫助，她感到心煩，因她正為自己不能外出服事而煩惱，就把女兒推開，最後竟粗聲的叫她不要麻煩她，因她正關心更高的事。後來，這小女孩又失望、又疲乏，帶著她斷了手的洋娃娃到一個牆角去，一面哭一面睡著了。

不久，媽媽轉身看見小女兒的臉頰蓋滿了眼淚，懷中抱著洋娃娃。神感動她，對她說：「我的孩子，你尋求更高的服事，卻破碎了我的一顆小心靈。你說你要為我作工，這個小孩子就是我所差遣的使者，她的需要就是我給你的服事機會。在小事上忠心的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小事上不忠心的，也不適於作大事。」

這位母親知道當學的功課，就把小女兒抱在懷中，把她吻醒了，求神饒恕她，也請小女兒饒恕她。從此以後，她把心中的聖靈之愛，加諸於凡接近她的人。她既然在近處的服事上忠心，神果然擴大她服事的圈子，她後來帶領許多姐妹們進入更高的服事，神使用她向許多人傳信息，她向他們述說了自己所學到的功課。神並不需要我們的「大」服事，只要我們在祂所安排臨到我們的事上服事祂。我們不論在什麼地方，都可以作愛與祝福的器皿。

願我們更多被聖靈的愛充滿，然後把所得的愛向四周溢流出去。每天我們到主這裡來，飲而又飲，直到心靈滿溢，然後用我們從聖靈安慰師所得的安慰，去安慰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在約翰福音七章38~39節，耶穌說：「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」這就是屬靈生命的向外湧流。我們領受了聖靈豐滿的祝福，豐滿到一個地步，從我們溢流給別人。神會給我們機會，把祝福之水倒在心靈有需要的人身上。當我們的生命脫離自私，變成積極而滿溢著聖靈之愛的生命，神會使裡面的泉源擴大，而成為活水滔滔的祝福江河，流遍神所量給我們的境界。

「江河」二字把豐滿、浩大的意思表達出來，江河是自然湧流的，不受拘束，到處漲溢，不需要用抽水機來抽取。這活水江河，可以代表從一顆歡欣、仁愛的心所流露出來的生命與工作。

神不要從勉強的心所擠出來的奉獻，或出於盡責任而已的禱告。所有因必須作而不得已去作的服事，都是死的、冰冷的、沒有什麼價值。真正的服事，是從一顆豐滿而喜樂的心發出來的，是溢流的，正如寬廣的河水。這樣的服事，也像河水一樣是向下流的，流入最低的地方──願意服事那些最悲傷、剛硬、無望的人；也像河水一樣，是永流不息的，流經常有變化的環境，流經人生的全程。

聖靈愛的江河使我們的品性變為純真、甜美、滿溢著生氣，凡事全心以赴，對神有無限的熱誠。這樣，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從充滿愛的生命裡湧流出來的，使別人也羨慕得到這閃耀於我們臉上，表現於我們口中，跳躍在我們步履之中的美好福份。它不但是江河而已，乃是眾江河（「江河」二字的原文是多數）。凡有河槽的地方，它都能流到，它所觸及的一切，都由它得到祝福。神是否正在這樣使用我們？祂是否已經這樣用聖靈充滿我們，使我們福杯滿溢，而且溢流出去？

其實在我們身邊就可以尋到流出這豐盛生命的機會，使神所帶入我們生活範圍中的每一個人，都從我們得到祝福。我們的主一生就是如此，屬祂的人也應當如此。我們領受是為了給予，而且只有當我們給予別人的時候，才能繼續領受。分出去越多，從神的豐滿所領受的也越多。

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祂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耶穌說：「母親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祂母親對用人說：「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」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耶穌對用人說：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穌又說：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：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；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（約二1~11）

約翰福音第二章這個美麗的故事，說明了給予與領受的真理，就是主在迦拿所行的神蹟。約翰告訴我們這是主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所以必定有特別的意義在其中。約翰說，這神蹟顯出了耶穌的榮耀，所以使徒約翰把它放在富有奧妙真理的約翰福音的開端，它有各種奇妙的象徵與含意。

1.迦拿婚筵的酒用盡了，表示屬血氣的生命、喜樂、愛情等，是靠不住的。婚筵中的情景實在美麗──滿佈美艷而芬芳的鮮花，洋溢著青春蓬勃的生命，及無數友人的歡樂，一對新人的心中跳躍著明媚多彩的幸福未來。但是，喜宴的酒用盡了，喜樂之杯乾涸得多麼快！人沒辦法時，主耶穌的大能便出現了。新人給客人喝的酒用盡了，必須從主領受新酒。

2.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這是耶穌的吩咐。這些缸不過是陶土製成的尋常小水缸而已。但它們是空的，是乾淨的，只要用水倒滿就可以了。這些水缸代表我們這個人不過是平凡的瓦器而已。但如果它們是空的，並且交給主，一旦得到聖靈充滿（水是聖靈的表號），必定有神蹟發生。

它們必須「倒滿」了水。我們的全人全身都要讓聖靈來充滿。聖靈絕不要我們的一半，祂也不把自己的一半給人。「滿」才能「溢出來」。「倒滿」不過是這神蹟過程中的一小部分而已。倒滿以後必須怎樣？「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用人開始舀出這水的時候，看哪！竟變為酒了！

這教訓是何等簡單、清楚！接受聖靈的人是有福的，但是讓聖靈活水流給別人的人更是有福。聖靈的活水從我們身上流給別人的時候，自己和別人都會品嚐到聖靈的新酒，充滿喜樂。我們必須像這故事中的用人，在看見神蹟之前憑著信心，把水舀出來，然後把它送給別人，看哪，結果變為甜酒了。水與酒都是聖靈的表號，前者表示潔淨與豐滿，後者表示喜樂、仁愛與屬神的生命。

我們要天天被聖靈充滿，當我們在服事中，把聖靈的愛傾倒出去時，我們會嚐到聖靈新酒的滋味，就是那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酒代表無限的喜樂與歡欣，聖靈的愛把人生變成婚筵的樂歌。連世人都必須承認（好像那管筵席的人一樣），這酒是最好的酒。

但願我們的生活與工作，使別人看出聖靈的愛所帶來的祝福，比世上的福樂更寶貴，更有價值！我們四周有許多人，世上的「酒」不能滿足他們的心，願神幫助我們把愛之杯遞給他們，把主耶穌充滿愛的福音傳給他們，使接觸我們的人看出來，我們所獲得的比他們所有的更美好。但願我們充滿愛的生命與滿溢的歡欣，使他們生出渴羨的心！

3. 請留意馬利亞所說的：「祂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。」我們藉順服來獲得水變為酒的福分，主會把應走的道路指示我們，當我們逐步順服的時候，就進入聖靈的喜樂中，我們原本平淡如水的生命，變成香甜如酒的生命。我們一生要踏在順服主和追求主這兩條屬靈軌道上。

《靈程指引》這本書提到有兩種不同的追求。其中一種是真正的追求，另一種是依賴外面感覺的追求。真實的追求並不一定有特別的大喜樂，或使人痛哭流淚。有些信徒以為：若他們與主交通時充滿了喜樂、歡欣、興奮，就表示主喜悅他們。他們也自以為已經擁有了主自己，而且正與祂走在一條特別相親的路上。於是他們用自己的一生追尋這種與主之間快樂的關係，其實這種關係是出於天然的，並沒有帶來仁愛、柔和、謙卑、慈悲、饒恕等美德，也沒有使人更加順服耶穌，彰顯基督的榮美。

不要刻意去尋找向著主的某種情緒、甚至柔細的愛，只要對主表示，你渴慕遵行祂的旨意，願意成為祂的喜樂。除非你定意順服主、遵守主的命令，否則你將一輩子迂迴地繞圈子，但向著裡面的標竿，卻寸步不前。絕對不要以與耶穌基督發生感情的經歷作為你的目標，因為這不是主的目標。主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十四21）愛主的表現是遵守主的命令。

雖然許多人在追求主的過程中，有些滿有感覺的經歷，甚至狂喜，但絕不可迷戀屬靈經歷，或看不見境界的狂喜。若人期盼這些情形存在，將會充滿幻想與幻覺。人所當揀選的正途，是十架道路，是順服主的道路。唯有這樣君尊的大道，能領你達到己的消失。

在人裡面最深處的部份，純粹是靈。靈的感覺與天然感情的感覺是不同的。在靈裡面的經歷，不像在外面的人的經歷。我們若渴望被模成主的榮形，我們必須尋求裡面的路。用單純的信心追求主自己，要將自己的生命交託主來引導，在你覺得愛枯乾或靈裡黑暗時，等候祂來作你的光。不要因為等候神沒什麼快樂的感覺，就不肯花時間等候神。要有閒暇的時間給主，花時間與主約會。

那麼，我們當用何種眼光來看這愛枯乾和靈裡黑暗的日子呢？要珍惜並擁抱它們。在這種光景中，當做什麼呢？要常常用信心來到神面前，把神擺在面前，用單純的信心，安靜地、專心地注視神，不要想努力去發現什麼、明白什麼，也不要掙扎著尋找捷徑、找出路。最要緊的是：不要停止來到祂面前。以往當你經歷屬靈的豐富與祝福時，你向著祂何等忠實；當枯乾的時候，也要照樣忠誠地來到祂面前。祂會將聖靈的愛火點燃在你裡面。

當聖靈的愛火在聖徒心中燃燒時，能使人甘心忍受一切痛苦，甘願順服主。充滿聖靈之愛的聖徒，能用同樣的態度接受喜樂或痛苦；不管處於任何環境，仍竭力追求主，安靜等候神，從主領受復活的大能，靠著主復活的大能效法主的死，效法主的順服。即便受到攻擊，他也不至於大受影響，仍能堅定站立，對他來說，高山或低谷都是一樣。也許外在的深谷，充滿了受苦、黑暗、荒涼，然而在他裡面的山巔上，純淨的日頭仍在照耀、燃燒、啟亮；所以聖徒能夠依然明亮、平安、光明、肅敬。他活在一種神聖而又屬天的漠然不覺之中，所以，在受敵對時，他永不失去平安；在患難中，他永不喪失平靜；在任何一種情形中，因著享有聖靈的愛，他非常滿足，只專注於主自己。

可惜有些人一開始操練回到全人的最深處，就立刻離開這條路，因為發現不如外面的事有趣。滑手機滿有樂趣，等候神一無樂趣，在這裡，他們感覺不到神和祂的能力，也找不到思想上的刺激，以及感官的享受與樂趣。事實上，這種人不過是在尋求自己感官上的快樂。對神來說，這些都是人的自愛和自我尋覓，根本不是追求神的自己。人必須花時間、付代價學習安靜等候神，在靈裡枯乾或受試探的時期，要學習退回到靈裡最深處的內室，在那裡什麼都不用作，單單注視神。真正的快樂是存在於你靈裡最深處；也是在這裡，主要向你顯現，並將奇妙的事物向你顯示。

當我們的自己完全消失於神同在無邊際的海洋中，並且安穩不搖動時，我們的人生才達到完滿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真正明白我們生存的原因。當一個聖徒謙卑而順服地進入內心的深處，單單尋求遵行神的旨意，那神聖之愛者的靈，就要帶著甘甜與生命在凡事上教導他。

一個在心思裡充滿了向己死的人，他是何等地快樂!他能勝過仇敵，也能勝過自己。在這個得勝裡，存著一種單純而專一的愛，並且在神面前有完全的平安。唯有當我們願意失去一切而得著神的時候，才開始得著能存到永世裡的一切；只有在「我是無有，祂是萬有」的情形裡，才能找著神自己。要持守純一清潔的心，專一地向著神，儘管可能身處逆境，或一無所有，但在裡面與神面對面親嘴，憑信與神聯合，沉浸於神豐滿的愛中。穩定行走裡面道路的聖徒，外面雖被剝奪，但裡面擁有神榮耀的同在與聖靈之愛。

有一個說法相當合乎真理：一個人若輕看他的己生命，就很不容易受到別人的傷害。不要讓任何事物攪動你，攔阻你住在神裡面；所有事物都有結束的時候，只有神和祂的愛永遠不改變。落在百般的試煉中，要耐性等候神，追求神到底，順服神到底，信到底，愛到底，神會使我們成全完備，真實像耶穌!

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（腓三13~15）

完全人乃是心存完全，神期待我們在愛心上完全，祂期待我們在愛這一方面像耶穌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四章1節說：「你們要追求愛。」而神就是愛，耶穌就是愛，祂在世上如何去愛，我們也當像祂一樣去愛。聖靈來充滿我們，就是要讓基督的愛充滿我們。基督要用聖靈的愛火為我們施洗。我們要像保羅一樣，心中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他的標竿就是主自己，他的獎賞就是主自己，他渴望在愛中與主完全聯合，活著就是基督。保羅知道他是神愛的對象，他曾經被提到第三層天去，他聽見隱密的言語，那是他與主之間的祕密與愛。

一個聖徒與主之間的祕密與愛，有四方面的情形：

第一方面是有亮光；聖徒對於神的偉大與自己的軟弱，有經歷性的認識。

第二方面是有燃燒的愛；他渴慕被聖靈之愛燒盡。

第三方面是有平安又喜樂的安息。

第四方面是裡面被主愛的大能充滿；聖徒不再追求、渴慕或定意得著主以外的其他事物。

這四方面的特點，帶來兩種結果：首先，聖徒會有膽量為神受苦；第二，有盼望，或說有確據──無論外面的環境如何艱難聖徒深知他不會失去神，或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他單單以神聖純愛為滿足，並且學會了在神的同在中安靜，滿有安息。聖徒心中所有的懼怕都被除去了，因為被屬天的大愛充滿。被聖靈之愛充滿的生命，是得勝有餘的生命，因為愛是最大的能力。

被聖靈之愛充滿的生命，是完全成聖的生命。因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12~13節說：「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，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、充足，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，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，在我們父神面前，心裡堅固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。」我們靠著聖靈的愛彼此相愛、愛眾人，才能成為聖潔無瑕疵。願神藉著聖靈，更多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，用祂愛的膏油膏抹我們的全人全身，使我們成為愛的大使，傳揚愛的福音，也求神保守我們住在愛中、活在聖靈之愛裡，這就是活在聖靈裡。